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3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参加现场会议 3 人，参加通讯表决 6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翔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1）第 0005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517.68 万元，同比减少 20.03%，实现利润总额-44,281.2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5,476.62 万元。

本报告还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586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766,187.45 元，再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241,138.0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1,024,525.68 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4,982,799.85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7,377,027.33 元，再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241,138.0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788,700.35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0,170,534.94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还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还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魏翔、胡克勤、全琎、朱超杰、邹方凯、崔常晟回避表决。

2、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典洪、程名望和潘红波回避表决。

该议案还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邹方凯、崔常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21）第 000240 号的《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已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还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出口保理等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还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产业基金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产业基金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魏翔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3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审议《关于对产业基金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0 年度述职。

议案 1、议案 3-9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4、5、6、9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00	《关于对产业基金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00	《关于对产业基金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3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赫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积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2,071,441.84	254,663,177.00	6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9,429.22	-33,098,793.48	1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62,638.89	-33,984,255.57	6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347,497.80	-27,036,463.69	-22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18%	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87,733,633.62	4,292,519,140.00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2,353,574.06	2,458,450,896.61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1,474.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7,912.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36,919.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9.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81,08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595.89	
合计	15,472,068.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7%	115,848,000	0	质押	52,000,000	
					冻结	83,848,000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40,000,000	0	质押	40,000,000	
万家基金－兴业银行－万家基金瀛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5%	21,413,276	0			
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9%	16,059,957	0			
海富通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海富通东兴兴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6%	15,899,357	0			
崔移旺	境内自然人	2.03%	12,579,900	0	质押	3,000,000	
邹志强	境内自然人	2.02%	12,556,300	0			
姜开学	境内自然人	1.95%	12,095,600	0	质押	11,000,000	
王志成	境内自然人	1.73%	10,706,639	10,706,639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玉泉 83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4%	9,534,26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8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848,000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万家基金－兴业银行－万家基金瀛海资产管理计划	21,413,276	人民币普通股	21,413,276
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59,957	人民币普通股	16,059,957
海富通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海富通东兴兴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99,357	人民币普通股	15,899,357
崔移旺	12,5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9,900
邹志强	12,5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56,300
姜开学	12,0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95,60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玉泉 833 号资产管理计划	9,534,261	人民币普通股	9,534,261
顾斌	7,0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4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青岛创疆与四川盛邦系一致行动人；

2、崔移旺先生和邹志强先生系连襟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3,848,000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848,000 股，持股比例 18.67%。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 69.51%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79.42%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的票据减少及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9.00%主要是因为购买原材料预付的货款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137.03%系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5.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5.74%系汽车市场回暖订单增加所致

6.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66.69%系本期收入增加，采购成本增加等所致；

7. 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34.63%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8. 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115.50%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等所致；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23.07%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少等所致；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8.22%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较多等所致；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56.27%主要系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等所致；

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2794.64%主要系本期投资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幅度较大等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11,081,369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9.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7,499,986.46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614,598.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1,885,388.29 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 00003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8,555.85 元，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 89,390.9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00.58 万元（含利息收入）。2021 年 4 月 6 日，前述补流资金已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3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 1 年，公司以持有的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由于上述贷款期限即将届满，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 1 年，公司以持有的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40.6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授权董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494365246O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负责人：张焕志

营业场所：龙口市振兴路 81 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外汇售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612425223

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 7 栋 3 层 01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英泰斯特 51%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英泰斯特 49%股权。

四、交易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2、借款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4、贷款期限：1 年

5、贷款利率及结息方式：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6、公司担保情况：公司以持有的英泰斯特 40.6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以持有的英泰斯特 40.6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英泰斯特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3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产业基金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瀚谷鑫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谷鑫通”）与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华盖”或“基金”）、湖北创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创疆”）共同投资设立中咨兴民（嘉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咨兴民”），中咨兴民总规模 60,2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瀚谷鑫通认缴出资 58,000 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中咨华盖和湖北创疆分别认缴出资 100 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

现瀚谷鑫通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并通过定向减资退出合伙企业，同时公司拟调减基金认缴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的总体战略安排，瀚谷鑫通拟将其持有的 510 万元实缴基金份额以 0 元转让给兴民智通，将其持有的 8900 万元基金认缴份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湖北创疆，拟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基金认缴份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浙江经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瀚谷鑫通持有的剩余 43590 万元合伙份额，拟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同时，公司拟调减基金认缴份额至 1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咨兴民规模调减为 151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1000 万元基金份额，实缴 51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6.62%。

2、公司董事长魏翔先生的配偶胡晓星女士持有湖北创疆 90%的合伙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北创疆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产业基金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名称：湖北创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MA4942T04U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继米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4 日

7、住所：大冶市长乐大道 1 号总部经济大楼 2 号楼 3 层 3007 室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继米	100	10%
胡晓星	900	90%
合计	1000	100%

10、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魏翔先生的配偶胡晓星女士持有湖北创疆 90%的合伙份额，湖北创疆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